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
智能调控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208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0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0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32 -
四、商务部分.....	- 33 -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5 -
六、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 36 -
七、服务承诺.....	- 37 -
八、其他资料.....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208；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8 元
最高限价：250000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2319-1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	2500000.8	2500000.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铝电解槽余热集收换热型材与加工；
 - 5.2 采购数量：120 台；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质保期：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终身维护；
 - 5.6 供货期：60 日历天；
 -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zyjy.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孔亚鹏

联系方式：0371-6773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葛双建 卞海新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838265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双建 卞海新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838265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孔亚鹏 联系方式：0371-677360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葛双建 卞海新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83826503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
1.1.5	项目预算	2500000.8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铝电解槽余热集收换热型材与加工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供货期	6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终身维护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其他要求:</p> <p>3.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2500000.8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原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版权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及质保期

-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项目需求及要求；
- （五）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审查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2 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1.2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
- (6)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45分
3.1.2 (1)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1.2 (2)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巡检服务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尽、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1.2 (3)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文件中所投耐热无磁不锈钢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加工方案 (5分)	零件加工及装配工艺先进、生产设备技术先进、加工方案偏差值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生产工艺一般、设备技术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供货方案 (5分)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没有具体、明确的保障措施的，得 3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5 分；技术组织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不具体的，得 3 分；无法保障技术质量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得 1 分。

说明：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且上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四、评标方法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4.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4 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50 万元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 1、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2、 服务地点： _____。
- 3、 服务方式： 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服务项目名称：铝电解槽余热集收换热型材与加工
- 二、采购数量：120 台
- 三、技术参数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合计（元）	可投国产														
1	铝电解槽余热集收换热型材与加工	<p>1、材质：耐热无磁不锈钢；材质要求：</p> <p>1) 材料性能：冷轧固溶处理，无磁性、耐酸碱腐蚀；</p> <p>2) 焊接性能良好，避免焊接时材料元素析出；</p> <p>3) 弯曲强度$\geq 205\text{MPa}$， 拉伸强度$\geq 520\text{MPa}$，压缩强度$\geq 670\text{N/mm}^2$；</p> <p>4) 导热系数 $23\text{w}/(\text{m}^2.\text{k})$、热膨胀系数 18.4×10^{-6}、热扩散率 $2.8(10^{-6}\text{m}^2/\text{s})$；</p> <p>5) 抗电化学腐蚀性能良好，避免材料电位差导致晶间腐蚀；</p> <p>6) 密度要求： 8.03 g/cm^3；</p> <p>7) 加工后尺寸：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91.5\text{mm}$；</p> <p>2、加工要求</p> <p>1) 零件及装配的线性尺寸极限偏差要求见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基本尺寸</td> <td style="width: 12.5%;">0.5~3</td> <td style="width: 12.5%;">>3~6</td> <td style="width: 12.5%;">>6~30</td> <td style="width: 12.5%;">>30~120</td> <td style="width: 12.5%;">>120~400</td> <td style="width: 12.5%;">>400~1000</td> </tr> <tr> <td>偏差数值</td> <td>± 0.1</td> <td>± 0.1</td> <td>± 0.2</td> <td>± 0.3</td> <td>± 0.5</td> <td>± 0.8</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线性尺寸的极限偏差数值</p> <p>2) 倒圆半径及倒角高度尺寸极限偏差要求见表 2；</p>	基本尺寸	0.5~3	>3~6	>6~30	>30~120	>120~400	>400~1000	偏差数值	± 0.1	± 0.1	± 0.2	± 0.3	± 0.5	± 0.8	120	台	2500000.8	是
基本尺寸	0.5~3	>3~6	>6~30	>30~120	>120~400	>400~1000														
偏差数值	± 0.1	± 0.1	± 0.2	± 0.3	± 0.5	± 0.8														

基本尺寸	0.5~3	>3~6	>6~30	>30
偏差数值	±0.2	±0.5	±1	±2

表 2 倒圆半径和倒角高度尺寸的极限偏差数值

3) 角度尺寸的极限偏差数值要求见表 3;

基本尺寸	~10	>10~50	>50~120	>120~400	>400
偏差数值	±1°	±30'	±20'	±10'	±5'

表 3 角度尺寸的极限偏差数值

4)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见 GB/T 19804-2005/ISO 13920:1996;

5) 采用真空钎焊、冷焊相结合的复合焊接工艺，多次焊接成型;

6) 在 $1 \times 10^{-3} \sim 3 \times 10^{-4}$ mbar 真空室中 1150 摄氏度~1200 摄氏度条件下进行钎焊;

7) 加工出厂后，真空度小于 100 帕斯卡。

3、工作条件:

1) 工作介质: 高效换热介质 (有机油或者熔盐等) , 满足服役条件 200-400℃ 长期工作 (5 年以上) ;

2) 出厂冷态测试压力 ≥ 60 MPa;

3) 焊接后满足在工作环境 370℃、22MPa 条件下稳定运行, 在 450℃、40MPa 条件下不泄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 智能调控技术研究项目开发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20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铝电解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合计金额（元）		

说明：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其他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货物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